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55	艾棣维欣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进行规划。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进行规划。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特编制《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特编制《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特编制《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发放津贴（公司今后若聘请独立董事，其津贴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其中，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不另外发放津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俞庆龄、马纪、苏州艾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津贴。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霍然

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0512-89188813

传 真：0512-89188813

电子邮箱：ir@advaccine.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